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large, stylized, blue, 3D-effect logo of the word "SUGA"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e-toned image of a factory or industrial setting with a globe on the left and circuit-like patterns overlaid.

SUGA

Systematic Management
Understanding of Customers' requirements

Advanced Technology
Good Quality

2003 / 04
年報

公司 簡介

電子製造服務乃全球資訊及電子市場之大勢所趨。信佳憑藉創新之研發策略，加上效率超著之製造及物流實力，逐步建立起新一代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本著積極主動之方針，矢志領導亞洲同業。

信佳 — 積極主動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集以下優勢於一身：

管理系統化

洞悉客戶需要

質素超卓

技術精良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董事會報告
28	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損益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賬目附註
67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 (主席)
馬逢安先生 (副主席)
馮志良先生
黃為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公司秘書

陳群喜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FJ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亞洲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
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9樓
1904-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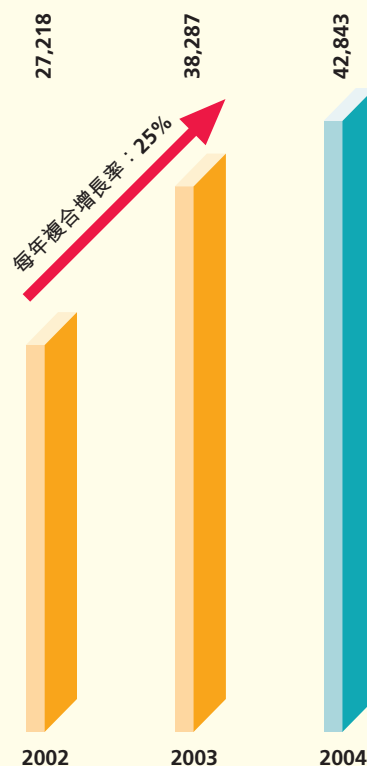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953 0383
傳真:(852) 2953 1523
網址:www.suga.com.hk
股份代號: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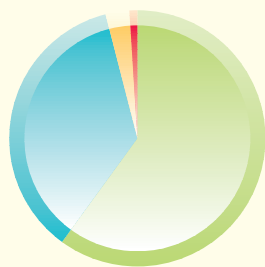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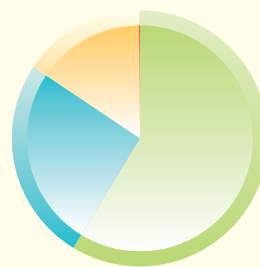


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
二零零四年



- 36% 消費電子用品
- 60% 電訊產品
- 3% 辦公室自動化產品
- 1% 其他產品

營業額按地域分析
二零零四年



- 58.7% 中國大陸
- 25.7% 美國
- 15.5%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 0.1% 歐洲

財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00,911	453,344	243,655
毛利	91,304	71,909	61,452
經營溢利	48,660	46,240*	34,282
股東應佔溢利	42,843	38,287*	27,218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20	22*	18
每股已付中期股息(港仙)	2.5	2.5	—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港仙)	3.0	2.5	—
每股已付特別股息(港仙)	—	—	20
財務狀況			
股東資金	199,628	132,833	88,179
流動資產淨值	180,582	90,874	56,832
債務淨額	34,223	24,271	11,045
資本開支	13,373	17,162	31,822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8.3	66.4	58.8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96	1.78	1.95
淨資本負債比率	17.1%	18.2%	12.5%
存貨週轉日數	58	49	74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90	62	77
平均股本回報率	25.8%	34.6%*	36.5%

* 包括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9,076,000港元一次過收益。

The image features a large, white, stylized letter 'S' on the left side, set against a blue background. To the right of the 'S', the words 'ystematic' and 'Management' are stacked vertically in a bold, orange, sans-serif font. Below the text, there are two blue gears of different sizes, one larger than the other, positioned as if they are meshing together.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focus on geometric shapes and a limited color palette of blue, white, and orange.

**ystematic
Management**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董事」）欣然提呈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佳」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對信佳而言是極為成功之一年。我們致力保持最佳產品質素，並滿足客戶所需，致使集團創下營業額及盈利新高。年內，信佳克服了如非典型肺炎事件及逐步減少的手提電視機需求等種種市場挑戰，於現有的電訊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繼續表現出色。憑藉長遠穩固之客戶關係，加上研發、製造、分銷及物流各方面之超卓實力，我們已準備就緒，繼續於新一年以至於未來保持銷售及盈利增長。作為香港及中國大陸頂尖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信佳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顯示於拓展銷售及提升營運效率的實力，以及繼續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的決心。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信佳憑藉新增客戶、營運效率的提升和先進的技術及製造能力創下營業額及盈利新高。集團整體銷售較去年上升33%至600,911,000港元，其中電訊產品之銷售額更錄得最大增長。經營溢利上升31%至48,66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上升47%至42,843,000港元（兩者均撇除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一次性收益9,076,000港元）。盈利增長反映出集團專注提升客戶訂單、減低製造成本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之成果。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5港仙），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5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5.0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此項股息派付符合本集團向股東派發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之派息目標。

業務回顧

電訊產品

回顧年內，信佳之電訊產品業務提升生產技術及靈活性，以生產高技術水平要求較高之網絡產品。因此，銷售額較去年大幅上升75%至360,292,000港元，成為集團最大之業務。有關增長主要由中國市場對網絡產品之需求增加所帶動，相信此趨勢將持續。

而我們嚴謹之質量控制及積極主動之技術支援除令我們與中國市場上其中一家頂尖網絡方案供應商——北京港灣網絡有限公司（「港灣網絡」）的業務關係更為鞏固，同時更提高集團於業內之聲譽，有助吸納更多新客戶。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我們為日本的長期客戶NEC生產包括基本電話系統(key telephone systems)及VoIP (voice-over-internet-protocol)等新產品，並已完成首次附運。隨著VoIP電話的接納程度日益增加，我們相信電話產品將為集團未來的整體銷售帶來重要貢獻。

為把握中國網絡產品市場強勁之增長潛力，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增持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15%股本權益，令其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增持，集團得以完全享有網絡產品業務所帶來的盈利貢獻。而由於集團是透過發行1,800,000股新股份以完成是項增持15%股權之活動，此舉亦有助擴大集團之市值及增加股票於市場的流通量。

消費電子用品

除手提電視機外，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電子消費用品之銷售額錄得20%之穩定升幅，銷售上升至218,326,000港元。正如集團預期，由於消費者逐步傾向選用數碼影音產品，手提電視機的銷售因而逐步減少。但集團的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仍保持穩健增長及高邊際利潤。

年內，集團推出數項新寵物訓練器，包括動物追蹤系統及晶片掃瞄器，此等新產品展示我們提升產品研發方面的實力。而根據美國寵物產品製造商協會(APPMA)資料顯示，當地的寵物數目比美國人口數字還多。我們深信藉著我們於寵物相關產品市場的專業知識，定能為信佳帶來龐大增長潛力。

數碼影音

鑑於全球數碼影音市場正以高速增長，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佳數碼，以把握數碼影音市場的龐大商機。年內，集團的研發隊伍開發出一系列新穎數碼產品。

其中嶄新手提MPEG-4影音播放機於去年十月率先推出，產品更榮獲香港電子業商會頒發「創新科技獎2003」銅獎。該產品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首次付運，集團深信數碼影音業務將成為集團未來數年的重要增長動力。

環境保護

信佳致力於環境保護之措施令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會繼續於生產過程注入環保概念，例如實施無鉛生產等。集團亦會繼續全力提升業務及營運模式，進一步加強環境保護措施。

股份配售

為擴大集團之股東基礎及增加股票於市場的流通量，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功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機構性投資者，每股價格為1.40港元，籌集資金淨額合共約27,000,000港元。配售股份佔擴大後股本的9.1%，所得資金將用於業務發展。

主席報告

展望

作為具增值價值的EMS供應商，信佳並非單純製造產品，我們亦致力透過設計服務、物流策劃及嚴謹質量監控程序以預測並滿足客戶需求。信佳致力投放資源於研發及生產能力上，憑藉集團之綜合服務，我們得以迅速有效地回應客戶所需。

信佳之電訊產品業務成功逐步吸納迅速增長之中國市場，而隨著集團的策略夥伴－港灣網絡的業務不斷增長，此業務將會是集團未來增長之重要動力。此外，集團成為NEC的基本電話系統及VoIP電話的策略生產商亦將於未來為集團帶來理想收益。而我們已建立的良好市場商譽更有助吸納新客戶，進一步擴闊集團的收入來源。踏入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訂單情況顯著增長，現時處理中的訂單已較去年同期高出40%。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與信佳合作多年的寵物訓練器夥伴已穩佔美國市場，並計劃擴闊產品種類及擴展亞洲市場之市場份額。憑藉擴充研發能力及提供全面的物流支援，加上信佳對中國市場的熟識，集團定能有效地輔助美國客戶達成其新產品及市場發展目標。我們相信集團的業務能與客戶同步成長。

有見很多現有客戶均有意進軍中國市場，信佳不斷透過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加強本身的EMS服務。我們推出了韓國品牌「Nachus」以進一步拓展網絡，從而建立銷售及分銷渠道。憑藉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市場知識、及物流支援定能有助客戶進軍中國市場。信佳之綜合生產設備、技術及物流服務以及對中國市場的熟識，能令集團成為客戶於香港及中國的EMS供應商之首選。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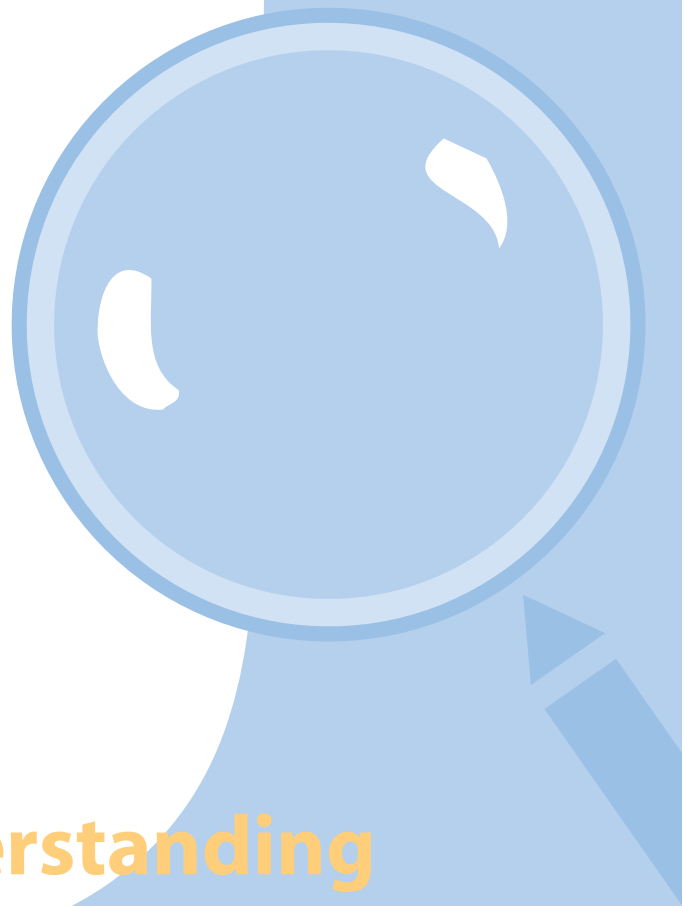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信佳感謝各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與集團的業務合作及對我們的鼎力支持。同時，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所有香港及中國的員工於過去為集團付出的努力。集團的成功實有賴他們的超卓表現。

總括來說，我們對信佳之未來充滿信心。集團已有強健基礎、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才及穩健之財務狀況，令集團能強化與客戶之關係，推動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並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Understanding
of Customers'
Requirement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錄得破紀錄營業額及溢利的一年。倘不計算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一次過收益，本年度純利達42,84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7%。總營業額由去年之453,344,000港元大幅上升33%至600,911,000港元。本公司於產品開發及提高效率方面持續取得成功，是業績屢創新高的主要原因。

營業額

集團整體銷售額較去年上升33%或147,567,000港元。銷售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電訊產品及消費電子用品業務持續增長所致。於增加之147,567,000港元銷售額中，主要為原自網絡產品及寵物訓練器。

電訊產品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的60%。此業務部門主要由網絡產品及電話產品組成。年內，在中國大陸對網絡產品需求上升所帶動下，電訊產品銷售額上升75%至360,292,000港元。

本年度之消費電子用品銷售額達218,32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手提式電視以外消費電子用品的20%整體銷售升幅，已大部分被手提式電視銷量下降所抵消，原因為消費者逐步傾向選用數碼影音產品。此業務部門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由47%跌至36%。

辦公室自動化產品營業額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發展高增長產品業務，並縮減寄售業務所致，尤其是若干辦公室自動化產品的PCB組裝業務。

就地域而言，中國大陸成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中國大陸之銷售額增加83%至352,82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9%。美國之銷售額增加12%至154,438,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6%。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由去年71,909,000港元上升27%至91,304,000港元。在純加工業務下跌，以及銷量大幅飆升之網絡產品之邊際毛利低於本集團其他產品之雙重影響下，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仍能維持於15.2%，僅較去年之15.9%輕微下跌。儘管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降0.7%，網絡產品及消費電子用品之毛利率於本年度均由於營運效率及經濟效益改善而有所上升。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去年度605,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1,023,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0.2%。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費用上升22%，分銷及銷售費用佔銷售額之比率由1.7%增至1.9%，主要因為繼續投資於銷售隊伍及市場推廣費用所致。雖然開支上升，銷售及行政費用佔銷售額之比率由7.7%收窄至7.0%，反映本集團於成本控制方面所取得成功。故此，經營溢利維持於銷售額之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股東應佔溢利 (續)

儘管為應付業務增長而導致債務水平上升，由於借貸利率下調，融資成本仍維持與去年相若。稅項開支由去年之5,06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2,376,000港元。

集團淨邊際利潤由去年之6.4%提高至7.0%，並錄得破紀錄的42,843,000港元淨溢利，較去年上升47%（兩者均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9,076,000港元一次過收益）。平均股本回報維持於26%的理想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至約66,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32,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由1.78倍改善至1.96倍。

於結算日，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銀行借貸淨額為34,223,000港元，去年則為24,271,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淨額相對股東權益計算）淨額為17%，與去年相若。銀行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網絡產品銷售額顯著增長而導致營運資金增加。銀行借貸組合繼續轉向長期融資，長期與短期借貸結餘之比例為58%：42%。本集團目前由其往來銀行提供合共252,000,000港元銀行融資。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收賬及存貨水平。存貨結餘上升是由於在年結時較高之訂單賬面值所致。因此，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由49天上升至本年度之58天。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是由於本年度第四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4%，以及給予網絡產品客戶之信貸期較其他產品客戶為長之結合影響所致。因此，應收賬款週轉期由去年之62天上升至本年度之90天。應收賬款之增加受到良好控制，而年內並無重大壞賬撥備。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經營業務。本集團所運用之銀行信貸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融資租約及有期貸款主要為浮息貸款。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三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而向多間銀行提供約136,000,000港元之擔保，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00名僱員，其中70名駐守香港，餘下各人則駐守中國。員工薪酬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計劃與教育資助金等員工福利、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ood
Quality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五十四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之電子業管理經驗，曾於香港理工大學任電子工程講師四年。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之電機及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用研究局董事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電子業商會屬下之科技及應用委員會主席。

馬逢安先生，四十六歲，本集團副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銷售業務、人事及行政工作。馬先生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十一年，並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二十二年之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馮志良先生，四十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策略之推行。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理學士學位。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電子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之工作經驗。彼乃美國香港電子商會承辦製造方案部之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黃為力先生，四十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生產運作。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生產運作及監察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之經驗。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四十三歲，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乃一家專門投資亞洲企業之獨立私募證券基金經理Shaw, Kwei & Partners之創辦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彼積極參與亞洲私募證券業逾十五年，涉及香港、上海、台北及新加坡之多項投資交易。於成立Shaw, Kwei & Partners前，蕭先生負責美國太平洋銀行私募證券基金的籌資及管理，此期間彼乃偉創力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及董事。此後，彼負責美國杜得投資公司之同類業務。蕭先生持有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維吉尼亞大學商學專業之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先生，六十五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彼具有超過三十三年高等院校之工作經驗，其中二十八年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曾任副校長六年、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高級顧問和首席教授兩年，及電子工程學系主任十六年。黃先生在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任副教授。另外，於一九八八／八九年度，彼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主席，現為香港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主席。黃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列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為註冊工程師、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村瀨宏先生，六十六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村瀨先生現為日本Yamato International Inc.之顧問。彼於日本公司擁有四十年之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於日本三菱有限公司工作三十四年，而其中彼於管理層任總經理或更高職位約十三年。村瀨先生同時亦擁有於日本以外地區工作十四年之經驗，其中包括任三菱國際有限公司紐約辦事處之經理六年、三菱有限公司英國倫敦辦事處食品部之總經理四年及巴西三菱有限公司之主席四年，負責監察三菱有限公司於南美洲之業務。另外，村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sahimatsu Food Co. Limited之高級常務董事。村瀨先生畢業於日本神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陳群喜女士，三十四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擁有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二年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

江家擴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寵物產品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年寵物業經驗。江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

王倩女士，三十四歲，本集團網絡產品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整體運作。彼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二年之網絡製造業工作經驗。

劉繼峰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貿易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辦公室自動化產品之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二年之電子業銷售經驗。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

鄧紅女士，三十五歲，本集團分銷部總經理，負責新加坡之電子消費產品發售及分銷業務。鄧女士畢業於中國國防科技大學，擁有電腦及應用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彼擁有超過十三年電子產品銷售經驗，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市場之經驗尤其豐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陳君文先生，三十八歲，本集團分銷部高級經理，負責監督該部門採購及工程支援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四年電子業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科學士學位。

林雅妍女士，三十一歲，本集團分銷部市場推廣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電子消費產品。林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中國語文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另持有HKIM／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市場學文憑及CIM／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之市場學深造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超過六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余銘龍先生，二十七歲，本集團數碼視聽部業務開發經理，負責該部門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彼持有香港大學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及電子業擁有逾四年經驗。

陳志偉先生，三十三歲，本集團數碼視聽部項目經理，負責該部門之研究及開發工作。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電機電子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已累積超過十二年研究及開發創新電子產品經驗。

李鴻彬先生，三十二歲，本集團數碼視聽部項目經理，負責該部門之研究及開發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大學頒授電子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已累積超過九年研究及開發創新電子產品經驗。

楊偉雄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EMS部門營運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該部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製造業工程高級文憑。彼擁有超過十一年電子業經驗。

毛建權先生，三十三歲，本集團EMS部門生產工程高級經理，負責該部門之技術服務、生產力促進及設備控制。彼畢業於中國山西技術機械學院，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年之電子製造業經驗。

朱萬宗先生，四十六歲，本集團EMS部門質量保證高級經理，負責該部門之整體質量保證。彼畢業於中國昆明理工大學，擁有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二年之電子製造業經驗。

劉啟希先生，三十一歲，本集團MIS部經理，負責本集團MIS部運作及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擁有超過八年資訊科技工作經驗。



**Advanced
Technology**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擬派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中期股息計算，總額將為每股5.5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賬目，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載於第67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1,8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473,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主席）
馬逢安先生（副主席）
馮志良先生
黃為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任期分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條，馮志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獨立確認書。直至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執行董事吳自豪先生、馮志良先生及黃為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馬逢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若本公司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並無於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乃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並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協助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b) 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d) 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續)

- (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身分); 及
-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營夥伴或交易對方。

3.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年報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50,000股,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4%。

4. 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限額」)。於截至批授額外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批授超出個人限額之額外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5.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 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i) 於提呈批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 緊接提呈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 (iii) 股份面值。

6.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有關期間可於提呈批授購股權日期翌日起開始, 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計劃 (續)

7. 接納期限及付款

參與者須於提呈批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8. 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批授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建議中列明外，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前有效及生效，除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於該有效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或批授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完全有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自豪先生	-	2,000,000	2,000,000	-	-	1.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馬達安先生	-	1,800,000	730,000	-	1,070,000	1.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馮志良先生	-	1,800,000	-	-	1,800,000	1.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黃為力先生	-	1,800,000	500,000	-	1,300,000	1.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持續合約僱員	-	4,900,000	910,000	50,000 [#]	3,940,000	1.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	12,300,000	4,140,000	50,000	8,110,000			

[#] 年內繼一名僱員離職後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吳自豪先生	-	2,000,000	-	-	2,000,000	1.2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馬逢安先生	1,070,000	-	-	-	1,070,000	1.2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	1,000,000	-	-	1,000,000	1.2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馮志良先生	1,800,000	-	-	-	1,800,000	1.2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黃為力先生	1,300,000	-	-	-	1,300,000	1.2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	1,000,000	-	-	1,000,000	1.2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蕭凱羅先生	-	500,000	-	-	500,000	1.2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黃肅亮教授	-	500,000	-	-	500,000	1.2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村瀨宏先生	-	500,000	-	-	500,000	1.2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3,940,000	-	-	-	3,940,000	1.2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	800,000	-	-	800,000	1.2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8,110,000	6,300,000	-	-	14,41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類似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吳自豪先生	2,000,000	28,100,000 (附註1)	100,000,000 (附註2)	—	—	—	130,100,000
馬逢安先生	730,000	9,000,000 (附註3)	—	—	—	—	9,730,000
馮志良先生	—	3,000,000 (附註4)	—	—	—	—	3,000,000
黃為力先生	500,000	—	—	—	—	—	500,000
黃肅亮教授	100,000	—	—	—	—	—	100,000

附註：

- 該28,100,000股股份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吳先生與其配偶各持一半。
- 該100,000,000股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自豪先生之家族成員。
- 該9,000,000股股份由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馬逢安先生持有。
- 該3,000,000股股份由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馮志良先生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購股權。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c)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各自於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下列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股東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3,200,000
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 (附註)	800,000

附註：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分別持有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6%及2%。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獲分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認為，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競爭業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perior View Inc. (附註1)	100,000,000	44.26%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附註2)	28,100,000	12.44%
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imited	11,500,000	5.09%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續)

附註：

1. Superior View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自豪先生之家族成員。
2. Billion Link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自豪先生及其配偶均等持有，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Billion Linkage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1%，而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8%。此外，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10.4%，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32.5%。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25,94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31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總額約295,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港灣網絡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北京港灣應收貿易賬款」）合共約141,000,000港元。北京港灣應收貿易賬款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總額約47.7%。北京港灣應收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有90天信貸期。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年報涉及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核數師報告書

致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9頁至第6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600,911	453,344
銷售成本		(509,607)	(381,435)
毛利		91,304	71,909
利息收入	3	343	1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23)	(60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261)	(7,853)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0,703)	(26,44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9,076
經營溢利	5	48,660	46,240
融資成本	6	(2,378)	(2,459)
除稅前溢利		46,282	43,781
稅項	7	(2,376)	(5,069)
除稅後溢利		43,906	38,712
少數股東權益		(1,063)	(425)
股東應佔溢利	10	42,843	38,287
股息	11	12,414	10,533
每股盈利－基本	12	20港仙	22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2	19港仙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598	62,755	—	—
負商譽／商譽	14	(9,263)	(10,990)	—	—
遞延開發成本	14	1,333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145,242	109,114
非上市投資	16	3,810	3,510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412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890	55,275	145,242	109,1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5,184	66,040	—	—
應收貿易賬款	18	195,546	101,794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0	6,824	81	—
非上市投資	16	—	78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66,150	31,603	263	7
流動資產總額		368,970	207,041	344	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20	41,826	41,215	—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1	16,485	3,334	—	—
應付貿易賬款	22	115,371	54,673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7	5,081	10	—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份	24	2,967	2,841	—	—
應付稅項		7,102	9,023	—	—
流動負債總額		188,388	116,167	10	—
流動資產淨額		180,582	90,874	334	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3,472	146,149	145,576	109,121
資金來源：					
股本	25	22,594	20,000	22,594	20,000
其他儲備	26	64,194	31,667	116,047	83,520
保留盈利	26	106,062	75,666	157	101
擬派股息	26	6,778	5,500	6,778	5,500
股東資金		199,628	132,833	145,576	109,121
少數股東權益		—	440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1	35,522	1,943	—	—
融資租約承擔	24	3,573	6,541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4,749	4,39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844	12,876	—	—
		243,472	146,149	145,576	109,121

吳自豪
主席

馬逢安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報		133,567	88,179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2(m)	(734)	—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重列		132,833	88,17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2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撥回商譽		—	491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132,833	91,098
本年度溢利	26	42,843	38,287
股息	26	(11,169)	(35,000)
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	25及26	28,000	5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6	(671)	(11,5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發行股份	25及26	2,700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5及26	5,092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99,628	132,8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a)	(12,223)	(5,3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75)	(2,411)
香港境外稅項		(278)	(57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576)	(8,3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9)	(10,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
遞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1,81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	(2,033)
出售／(購入)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780	(780)
已收利息		343	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50)	(9,76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28,826)	(18,096)
融資活動	27(b)		
發行股份		33,092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671)	(11,552)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15
新長期銀行貸款		53,000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6,270)	(3,334)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資本部份		(2,842)	(2,128)
融資租約款項利息部份		(126)	(34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		4,036	21,241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結餘之還款		—	13,893
已付利息		(2,252)	(2,112)
已付股息		(11,169)	(35,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6,798	30,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7,972	12,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28,178	15,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終	27(d)	66,150	28,178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經營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透過股份交換收購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現時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因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列賬，綜合賬目乃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自重組完成日期，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金及政府資助披露」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b) 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 (續)

(i) 綜合賬目 (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已在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已在儲備內作變動處理。

(c)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金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並於其19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之金額。

負商譽乃以等同商譽之資產負債表分類列賬。倘負商譽與預計之未來虧損及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可辨認之開支有關，且可予以可靠地量度，但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確定負債，則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該部份負商譽須一併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剩餘負商譽金額，須於該等資產之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須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續)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由損益表中扣除，惟因特定項目產生而遞延者除外，該等開發費用在合理保證下預期可收回，且符合下列準則：(i)產品或工序清晰界定，而有關成本可單獨辨別及可靠量度；(ii)產品或工序之技術可行性可予證明；(iii)有意生產並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iv)製造產品或運用工序之能力可予證明；(v)存在產品或工序之市場，或倘供內部使用而非銷售，則其用途可予證明；及(vi)有足夠資源（或其來源可予證明）以完成該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已撥充資本之開發費用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預計可予銷售（由開始銷售之日起計）之期間內攤銷。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任何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其賬面值進行檢討，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 折舊

租賃土地乃按租賃年期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之年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5%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設備	20%

廠房部份乃按截至拆修止之期間折舊。將廠房部份修復至一般運作狀況以便繼續使用整體資產而產生之主要成本會撥充資本，並按截至下一次拆修止期間折舊。

物業裝修會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減值及銷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均會用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將予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e)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有關收入之補助金會遞延處理，並於擬補償成本相應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有關購置資產之政府補助金會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而補助金會按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年期，以遞減折舊／攤銷支出確認為收入。

(f) 租約項下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計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筆租金均會分配至資本及融資費用，致使未支付之資金結餘維持在穩定之比率。相關之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會計入非流動負債內。融資費用乃按租賃年期在損益表中支銷。

融資租約會在各會計期間引致資產之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所擁有可折舊資產之政策相同。

(ii)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公司獲取之優惠後，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並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而釐定。

(i) 應收貿易賬款

被視作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已作出適當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已扣除呆賬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k) 撥備

倘由於以往事項，本集團當前存在一項法定或推定債務，且為了結此等債務，有可能須動用資源，且能夠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l)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花紅計劃

倘由於僱員提供服務，本集團當前存在一項法定或推定債務，且能夠對有關債務作出可靠估計時，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到期之花紅計劃之撥備則會予以確認。

(iii) 退休責任

本集團設有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v) 股本薪酬福利

本集團已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並未就已授出購股權於損益表中確認薪酬開支。倘購股權獲行使，所收取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目所載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釐訂。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於上個年度，遞延稅項乃就課稅與賬目所列溢利所產生時差，於預期負債或資產可能在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情況下，按現行稅率列賬。採納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令會計政策有變，並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政策變動。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令會計政策有變，並已追溯應用，而以往呈列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政策變動。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已減少734,000港元，為過往年度溢利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累積影響。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負商譽已減少3,65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則增加4,3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734,000港元。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定。或然負債亦可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引致目前出現之責任，但因可能毋須引致流失經濟資源，或難以可靠地衡量涉及之金額，故不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均不予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失資源之情況，屆時或然負債將以撥備形式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是否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定。

或然資產均不予確認，惟須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能夠具體確認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有關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o)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i)商品銷售額(不包括增值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合約加工費用。

收入乃於交易所得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且有關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銷售收益於交運商品且所有權已轉移之時確認。合約加工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額須按17%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出貨增值稅」)。有關之出貨增值稅須於撇銷購貨時本集團應付之增值稅後支付。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並計入資產收益效力後確認。

(p)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發揮其擬訂用途或可作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會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之費用均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中支銷。

(q)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賬款，惟主要不包括經營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與遞延開發費用。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資產總額及資本費用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與銷售業務。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子產品銷售額		
— 消費電子用品	218,326	213,988
— 電訊產品	360,292	205,701
— 辦公室自動化產品	14,726	14,460
— 其他產品	3,621	6,860
合約加工服務		
— 辦公室自動化產品	3,946	12,335
總營業額	600,911	453,344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343	154
總收入	601,254	453,498

賬目附註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為消費電子用品、電訊產品、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用品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千港元	辦公室 自動化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218,326	360,292	18,672	3,621	600,911
經營業績					
經營溢利	18,964	26,883	2,264	206	48,317
利息收入					343
利息支出					(2,378)
稅項					(2,376)
少數股東權益					(1,063)
股東應佔溢利					42,843
分類資產	124,118	213,843	9,481	1,956	349,398
未分配資產					82,462
					431,860
分類負債	22,498	96,434	740	336	120,008
未分配負債					112,224
					232,23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90	2,808	89	69	7,156
資本開支	9,564	3,525	157	127	13,373

賬目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消費	辦公室		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用品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千港元	自動化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213,988	205,701	26,795	6,860	453,344
經營業績					
經營溢利	25,136	8,176	3,222	476	37,010
出售於一間 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9,076
利息收入					154
利息支出					(2,459)
稅項					(5,069)
少數股東權益					(425)
股東應佔溢利					38,287
分類資產	107,470	97,961	10,722	3,446	219,599
未分配資產					42,717
					262,316
分類負債	25,226	31,702	2,018	808	59,754
未分配負債					69,289
					129,04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512	996	102	77	5,687
資本費用	9,229	7,590	187	156	17,162

賬目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i) 按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 – 按客戶所在地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大陸	352,825	22,536	193,294	4,301
美國	154,438	20,740	138,302	21,735
亞太區(中國大陸除外)	93,196	5,026	119,844	10,663
歐洲	452	15	1,904	311
	600,911	48,317	453,344	37,010

(ii) 按分類資產及資本費用分析 – 按資產所在地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費用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費用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大陸	294,144	7,680	192,000	9,537
香港	137,716	5,693	70,316	7,625
	431,860	13,373	262,316	17,162

賬目附註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495,094	365,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311	3,846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374	2,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05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06	2,493
員工成本(附註8)	26,362	25,522
呆壞賬撥備	481	621
匯兌虧損淨額	247	1,394
核數師酬金	790	765
商譽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79	—
計入		
負商譽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08	608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252	2,112
— 融資租約承擔	126	347
	2,378	2,459

7. 稅項

(a) 百慕達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前免繳百慕達利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

賬目附註

7. 稅項 (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信佳網絡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網絡器材」)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以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信佳網絡器材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兩個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減免50%。信佳網絡器材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獲利。

(d) 其他稅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乃依照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30	4,800
— 香港境外稅項	201	771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	(55)	(502)
稅項	2,376	5,069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本地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282	43,781
按17.5%(二零零三年:16%)稅率計算	8,099	7,005
香港境外所產生收入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3	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854	1
不可扣稅之開支	5	430
毋須課稅之收入	(616)	(1,956)
豁免課稅之收入	(5,984)	(453)
運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	(29)
稅項支出	2,376	5,069

賬目附註

8.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623	20,357
花紅	674	133
未提取年假	60	26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356	1,161
員工福利	3,649	3,611
	26,362	25,522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04	85
應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185	3,788
－退休計劃供款	331	264
	5,720	4,137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6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7	7

年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7,4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三年：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值為1.23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所認購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市價總額與董事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付代價之差額已計入上文其他實物利益一項內。有關年內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5。

賬目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50	996
退休計劃供款	33	50
	683	1,04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c)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當中12,5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1,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三年：2.5港仙)	5,636	5,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三年：已派，2.5港仙)	6,778	5,533
	12,414	10,5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不會於賬目內反映為應派股息(附註26)。

賬目附註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2,8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38,287,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18,878,000股(二零零三年:176,986,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20,224,000股普通股,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按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346,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8,500	10,167	34,484	13,158	96,309
添置	—	994	7,137	3,428	11,559
出售	—	—	—	(69)	(6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00	11,161	41,621	16,517	107,79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65	4,888	19,963	7,138	33,554
本年度支出	939	991	4,237	1,518	7,685
出售	—	—	—	(38)	(3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4	5,879	24,200	8,618	41,2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96	5,282	17,421	7,899	66,5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35	5,279	14,521	6,020	62,755

土地及樓宇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李朗村布吉鎮之廠房,本集團擁有此等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直至二零四二年八月。

賬目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13,041	13,041
減：累積折舊	(5,490)	(3,116)
賬面淨值	7,551	9,925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前呈報	(14,648)	—	(14,648)	—	(14,64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之影響(附註2(m))	3,658	—	3,658	—	3,658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10,990)	—	(10,990)	—	(10,9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198	1,198	—	1,198
確認為資產之開發成本	—	—	—	1,814	1,814
政府補助金	—	—	—	(481)	(481)
攤銷(附註5)	608	(79)	529	—	529
期終賬面淨值	(10,382)	1,119	(9,263)	1,333	(7,93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54)	1,198	(10,956)	1,333	(9,623)
累積攤銷	1,772	(79)	1,693	—	1,693
賬面淨值	(10,382)	1,119	(9,263)	1,333	(7,93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54)	—	(12,154)	—	(12,154)
累積攤銷	1,164	—	1,164	—	1,164
賬面淨值·重列	(10,990)	—	(10,990)	—	(10,990)

賬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5,072	65,0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80,170	44,042
	145,242	109,114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基本價值並不少於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iv)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Net-Tech Produc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	於香港買賣 電子產品
Pets & Suppl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 寵物產品
信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 電子產品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有限公司	33,5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 電子產品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 電子產品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000,000港元(i)			

賬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iv)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7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信佳網絡器材(深圳) 有限公司 (「信佳網絡器材」)(iii)	中國·有限公司	3,500,000港元(iii)	100%	85%	於中國製造 網絡設備
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85%	於香港買賣 網絡設備
信美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 電腦相關 產品
大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於中國持有 物業

附註:

- (i)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所擁有，而該等公司則由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獲分派。
- (ii)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期20年。
- (iii) 信佳網絡器材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止，為期20年。信佳網絡器材之註冊資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其中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繳足。
- (iv)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v)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賬目附註

16.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指香港投資基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非上市投資	3,810	3,510
短期非上市投資	—	780
	3,810	4,290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66,979	44,270
半成品	17,248	14,472
成品	12,757	9,098
	96,984	67,840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1,800)	(1,800)
	95,184	66,040

若干存貨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

賬目附註

18. 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名主要客戶按特定情況獲授延長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74,214	92,777
三十一至六十日	12,188	5,973
六十一至九十日	6,625	2,44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157	1,138
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1,362	461
	196,546	102,794
減：呆壞賬撥備	(1,000)	(1,000)
	195,546	101,794

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48,4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1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倘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則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

20.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3,425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1,826	37,790
	41,826	41,215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0。

賬目附註

2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485	3,334
第二年	22,667	1,943
第三年	12,855	—
	52,007	5,277
減：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6,485)	(3,334)
	35,522	1,943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0。

2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74,676	43,86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1,275	3,39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848	3,499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6,523	2,034
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2,049	1,882
	115,371	54,673

賬目附註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全額計算。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4,392	4,894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7)	(55)	(5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37	4,39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5,333	4,894
自損益表扣除	186	439
於三月三十一日	5,519	5,333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175)	—	(766)	—	(941)	—
計入損益表	—	(175)	(241)	(766)	(241)	(9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5)	(175)	(1,007)	(766)	(1,182)	(941)

賬目附註

2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依法執行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之權利以及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財務機構有關之情況下抵銷。以下經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之數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12)	—
遞延稅項負債	4,749	4,392
	4,337	4,392

2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189	3,189
第二至第五年	3,674	7,071
	6,863	10,260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323)	(878)
	6,540	9,382
減：即期部份	(2,967)	(2,841)
	3,573	6,541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967	2,841
第二至第五年	3,573	6,541
	6,540	9,382

賬目附註

2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999,000	199,90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時	1,000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b))	1,000	200
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50,000	5,0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d))	148,000	14,8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時	200,000	20,000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20,000	2,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股份(附註(f))	1,800	180
行使購股權(附註(g))	4,140	4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940	22,594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股份，連同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新發行」），所得現金為50,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

25. 股本 (續)

附註：

- (d) 緊隨新發行後，本公司透過於新發行之前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1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股份溢價約14,800,000港元撥充資本。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4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27,329,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信佳網絡」）當時之少數股東（「賣方」）收購信佳網絡餘下15%權益，並已向賣方發行1,800,000股股份支付。根據聯交所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每股收市價1.5港元計算，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的總值為2,700,000港元。
- (g)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之上限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金額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批授購股權之交易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已授出(i)	12,300	—
已行使(ii)	(4,140)	—
已失效／註銷	(50)	—
年終(iii)	8,110	—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就授出12,3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收取代價42元。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按每股1.23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到期。

賬目附註

25. 股本 (續)

附註：

(g) (續)

(ii) 於本年度，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4,140,000股股份，並產生下列所得款項5,0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本—按面值	414	—
股份溢價	4,678	—
所得款項	5,092	—
		千港元

於下列行使日期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93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8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58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32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39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146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83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1,168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3,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27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7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6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650
	6,278

(iii)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23	4,170	—	100%	—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23	3,940	—	100%	—
		8,110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6,3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23港元行使。

賬目附註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之影響(附註2(m))	18,648	10,591	2,428	81,900	113,567
	—	—	—	(734)	(73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重列	18,648	10,591	2,428	81,166	112,833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e))	26,000	—	—	—	26,000
股份發行開支	(671)	—	—	—	(671)
行使購股權(附註25(g)(ii))	4,678	—	—	—	4,67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 發行股份(附註25(f))	2,520	—	—	—	2,520
本年度溢利	—	—	—	42,843	42,843
已派股息	—	—	—	(11,169)	(11,16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75	10,591	2,428	112,840	177,034
代表:					
擬派股息				6,778	
其他				106,0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112,84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1,446	—	76,533	87,979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45,000	—	—	—	45,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552)	—	—	—	(11,55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4,800)	—	—	—	(14,8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自資本 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855)	—	855	—
匯兌調整	—	—	2,428	—	2,428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38,287	38,28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撥回商譽	—	—	—	491	491
已派股息	—	—	—	(35,000)	(35,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48	10,591	2,428	81,166	112,833
代表:					
擬派股息				5,500	
其他				75,66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81,166	

賬目附註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648	64,872	5,601	89,121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5(e))	26,000	—	—	26,000
股份發行開支	(671)	—	—	(671)
行使購股權 (附註25(g)(ii))	4,678	—	—	4,67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 發行股份 (附註25(f))	2,520	—	—	2,520
本年度溢利	—	—	12,503	12,503
已派股息	—	—	(11,169)	(11,16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75	64,872	6,935	122,982
代表：				
擬派股息			6,778	
其他			1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6,93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	—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45,000	—	—	45,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552)	—	—	(11,55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4,800)	—	—	(14,800)
重組之影響	—	64,872	—	64,872
本年度溢利	—	—	10,601	10,601
已派股息	—	—	(5,000)	(5,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48	64,872	5,601	89,121
代表：				
擬派股息			5,500	
其他			10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5,601	

繳入盈餘指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保留盈利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即倘自保留盈利及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目前或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不得作出有關分派。

賬目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6,282	43,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5	6,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05
商譽攤銷	(529)	(6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	(9,076)
利息收入	(343)	(154)
利息開支	2,378	2,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07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0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5,204	45,409
存貨增加	(29,144)	(30,4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85)	1,97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93,752)	(49,90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60,698	25,50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4)	2,15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23)	(5,351)

賬目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長期銀行 貸款 千港元	信託收據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承擔 千港元	應派股息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38,648	5,277	37,790	9,382	—	440
發行普通股	33,092	—	—	—	—	—
股份發行費用	(671)	—	—	—	—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6,270)	—	—	—	—
長期銀行貸款增加	—	53,000	—	—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	—	—	4,036	—	—	—
償還融資租約款項之 資本部份	—	—	—	(2,842)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0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附註27(c))	2,700	—	—	—	—	(1,503)
已宣派股息	—	—	—	—	11,169	—
已派股息	—	—	—	—	(11,169)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3,769	52,007	41,826	6,540	—	—

賬目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續)

	股本及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長期銀行 貸款 千港元	信託收據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家 有關連公司		應派股息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承擔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00	8,611	16,549	4,650	—	—	—
發行普通股	50,000	—	—	—	—	—	—
股份發行費用	(11,552)	—	—	—	—	—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3,334)	—	—	—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	—	—	21,241	—	—	—	—
融資租約開始	—	—	—	6,860	—	—	—
償還融資租約款項之							
資本部份	—	—	—	(2,128)	—	—	—
墊支予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	13,893	—	—
一家有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	—	—	(13,893)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425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注資	—	—	—	—	—	—	15
已宣派股息	—	—	—	—	—	35,000	—
已派股息	—	—	—	—	—	(35,000)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648	5,277	37,790	9,382	—	—	440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信佳網絡」）餘下15%權益，代價為2,7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1,800,000股每股面值1.5港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報之收市價）之股份支付。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6,150	31,603
銀行透支	—	(3,425)
	66,150	28,178

賬目附註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136,201	59,105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8	1,2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	970
	1,120	2,23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0. 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51,7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28,000港元）。於該日之未動用融資約為111,9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423,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 (a)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已與銀行協定遵守若干限制性金融契諾。

賬目附註

3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僱員分別依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收入之5%。

本集團按照中國規則及法例之規定，為其在中國大陸之僱員向一項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約7%至12%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之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之總額約1,3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61,000港元）。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本年度，按本集團與創新照明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創新照明出售電子產品約6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5,000港元），有關出售事宜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於本年度，按本集團與Micom Tech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董事吳自豪先生持有其權益）協定之條款，本集團向Micom Tech Limited支付技術顧問費約5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000港元）。

33.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營業額	565,650	217,993	243,655	453,344	600,911
經營溢利	24,558	30,433	34,282	46,240	48,660
持續業務	25,606	32,183	38,380	48,407	48,660
終止經營業務	(1,048)	(1,750)	(4,098)	(2,167)	—
除稅前溢利	24,402	29,653	33,340	43,781	46,282
稅項	(1,994)	(5,238)	(6,122)	(5,069)	(2,376)
除稅後溢利	22,408	24,415	27,218	38,712	43,906
少數股東權益	—	—	—	(425)	(1,063)
股東應佔溢利	22,408	24,415	27,218	38,287	42,84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8	5,531	53,024	62,755	66,598
負商譽	—	—	(15,448)	(10,990)	(9,263)
遞延開發成本	—	—	—	—	1,333
其他長期投資	—	—	3,510	3,510	3,8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412
流動資產	120,173	107,970	116,449	207,041	368,970
流動負債	(87,908)	(52,504)	(59,617)	(116,167)	(188,388)
流動資產淨額	32,265	55,466	56,832	90,874	180,5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53	60,997	97,918	146,149	243,472
長期銀行貸款	—	—	(5,277)	(1,943)	(35,522)
融資租約承擔	—	—	(3,418)	(6,541)	(3,573)
遞延稅項	(87)	(87)	(1,044)	(4,392)	(4,749)
少數股東權益	—	—	—	(440)	—
股東資金	36,466	60,910	88,179	132,833	199,628

附註：

- (a)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集團旗下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而本公司及因重組產生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基準計算，據此，綜合賬目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自重組完成當日起）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編製。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相同基準呈列。
- (b)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代表一項會計政策變動，並已作出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已變更政策之規定。